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34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342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之效力，等同103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「高級」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6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4月14日原民教字第1100022665號函影本供參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承辦人：黃銘廷先生，電話：02-8995311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